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呂岱安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4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sunsmil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105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37908113_10931057900A0C_ATTCH1.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109)年11月24日本府第50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規定1份。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4 14:34:09

市 長 陳 其 邁

都市發展局 1091214
10936110700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109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1057900 號函修正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七)專家學者十人。
(八)高雄市建築相關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九)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第七款專家學者，應就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造園或景觀設計、都市設計、交通規劃等相關專業之人員聘任之。

本府得視審議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其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並以一次為限：

(一)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法律專家學者。
(三)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十、本會得視審議案件性質與開發規模，組成專案委員會或簡化委員會辦理審議。

前項專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六人以上組成，並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簡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四人以上組成，並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十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並報請市長核派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主持由幹事組成之幹事會議及處理日常會務；幹事八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二人，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政局及消防局各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一人，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市長核派兼任，協助辦理審議作業。